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与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张汉林 马凤琴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关税及贸易
总协定与中国对外
贸易的发展

张汉林 马凤琴 编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与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张汉林 马凤琴 编著
责任编辑 白 泓

出版者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北京和平街北土城 邮政编码 100029)
印刷者 经贸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00 533-2/F·173
定 价 3.30 元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是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创始缔约国在日内瓦签署,并于1948年2月1日临时实施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协定,其宗旨和目的在于协调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特别是通过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等方式促进贸易自由化,加强国际贸易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从而推动各缔约方经济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实施40多年以来,不断吸纳新的缔约方,截止1993年3月缔约方达106个。并有95个观察员,26个不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正式缔约方,但其贸易政策法规却与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一致的国家 and 地区。关贸总协定贸易政策管辖的世界贸易额近95%。它已举行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20日以来开始举行全球最大规模的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范围涉及世界经济贸易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新增了三个新的谈判议题——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乌拉圭回合拟成立的“多边贸易组织”(MTO)将使关贸总协定从临时实施在法理上转为正式实施,并包含此轮谈判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关贸总协定实施以来达成的有关附属协议和裁决。因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将会对世界经济贸易产生深

远的影响,对各国制订 90 年代及 21 世纪的贸易政策也将产生指导作用。关贸总协定逐渐演变成为“经济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支撑着世界经济的运转。

我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加速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建设,1986 年 7 月 10 日我国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申请。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的恢复进程,目前进入恢复议定书的起草和关税减让谈判工作阶段。如果谈判顺利,我国可望在 1993 年年底“复关”。我国“复关”后,将会享受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权利,也将履行一定的义务。“复关”将对我国经贸事业的发展产生多方面的影响,为使广大读者能够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理解关贸总协定。我们在搜集了我们最近陆续发表的一些论文的基础上,并结合有关专题进行研究后,编著了此小册子,以此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由于编著者才疏学浅,本书的编写定会存在欠缺和错误,我们欢迎广大学者、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况	(1)
一、导言	(1)
二、贸易的“交通规则”	(5)
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运转方式	(10)
四、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要	(16)
五、贸易回合—贸易自由化规则的延伸	(18)
六、成功与挑战	(22)
七、当今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24)
八、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29)
九、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成员	(30)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33)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33)
二、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37)
三、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功能	(46)
四、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及 其加入方式	(50)
五、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贸易中的作用	(54)
六、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我国 经济贸易的影响	(56)
第三章 论关贸总协定一般最惠国待遇	(68)
一、最惠国待遇的定义与历史渊源	(68)
二、国际贸易条约中最惠国待遇的几种形式	(70)
三、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	(71)

四、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与我国 享受美国最惠国待遇问题	(78)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前景及对 国际贸易体制的影响	(81)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与争论焦点	(81)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特点	(86)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前景及其对国际贸 易体制的影响	(87)
第五章 论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总协定 与我国对策	(91)
一、世界经济与贸易中的服务业	(91)
二、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焦点及原因分析	(94)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及评论	(98)
四、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03)
第六章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 议草案及我国的对策	(106)
一、现行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局限性及 强化的必要	(106)
二、乌拉圭回合将知识产权首次纳入谈判 议题成为各方争论的焦点	(109)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 协议草案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12)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我国知识 产权保护和经贸的影响及对策浅析	(116)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对我国 的影响及对策	(119)

一、《贸易的技术壁垒协议草案》的主要内 容和特征.....	(119)
二、《草案》对我国的影响及对策	(122)
附录：	
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就《关于中国外贸 制度的补充文件》所提问题的答复	(125)

第一章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概况

一、导 言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占世界商品贸易大约 90% 的 103 个政府间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契约。契约的目的在于为商界创造一个有保障的和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这样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是它的契约性质。所以它的成员被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和关贸总协定作为整体都保持了缔约方^①的权利和利益及其伴随的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关贸总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

——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可预见性。

——作为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间的争

^① 鉴于目前关贸总协定成员已经不限于主权国家,一些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同意后也以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总协定,为此译者以“缔约方”代替“缔约国”或“成员国”概念。

端的国际“法院”。

自 1986 年开始,关贸总协定一直在进行着当今规模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一)历史

关贸总协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临时成立的,在致力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其他新的多边机构——现著名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继成立的情况下,建立的临时准则。

早期 23 个关贸总协定创造缔约国均是当年参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草案宪章的 50 多个国家。国际贸易组织本应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宪章的本意不仅是制定世界贸易的纪律,而且还制定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服务有关的规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从 30 年代初遗留的大量保护主义措施,1946 年 23 个创始缔约方进行关税谈判,第一个回合谈判达成了 43,000 项关税减让,影响所及达 10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世界贸易 1/5。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一些贸易规则已先被接受,从而使减让得以保护。上述关税减让和规则合为一体便成为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正式生效。

虽然,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联合国贸易与就业的会议上,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达成协议。但是,在有些国家国内立法机构却不予批准。当 1950 年美国政府宣布它不打算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时,国际贸易组织实际上就夭折了。虽然,关贸总协定具有临时性;但关贸总协定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文件。乌拉圭回合的最终成果之一可能会作出

决定,使这一世界贸易机构正规化。

(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员

截止 1991 年 10 月,关贸总协定有 103 个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始终具有重要的地位——最早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中占了 11 位,它们现在所占席位超过 2/3。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都是缔约方。现在正处于从中央计划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的东欧和中欧国家——捷克和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也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除此之外,同时还有 29 个国家虽不是缔约方,但是,事实上它们的贸易政策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原则。这些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一些机构中具有观察员身份。1990 年,苏联为将来可能申请加入作准备和熟悉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行,也成为关贸总协定观察员,许多政府间组织也是关贸总协定观察员。

到本书写作为止,有七个国家处于它们加入的谈判过程,中国也寻求重新加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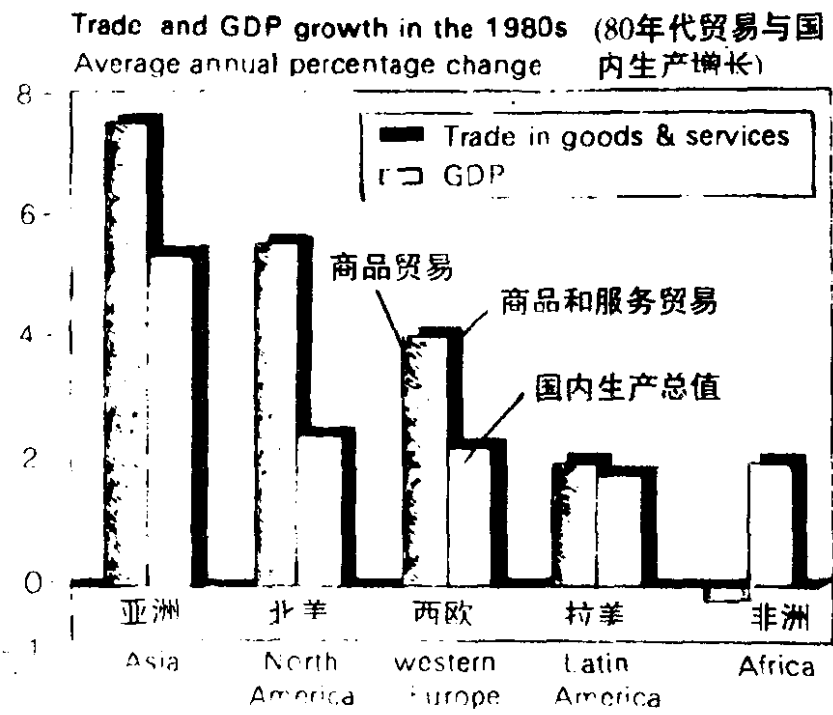
(三)开放贸易有它的益处

开放贸易体制的原则是建立在多边议定的规则基础上的,它很简单,基本靠商业常识。

“比较优势”表明:一个国家通过集中生产自己的强项以达到经济繁荣,这靠企业在国内市场自然地实现。但是,这只能说对了一半;另一半涉及到世界市场,大多数企业认识到从有商品经营规模和争得客户角度看企业越大,潜力越大。换句

^① 我国政府在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正式提出的恢复缔约国地位申请书中声明是“恢复”缔约国地位而非“加入”总协定。

话说, 自由贸易政策允许无限制的商品、服务无约束地流动, 生产投入物因此能产出最好的产品、最美的图案和获得最好的价钱而得到成倍的报偿。



但是,贸易成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某一产品的竞争力会从一个国家转移向另一国,正如当市场变化或新技术能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产品竞争力从一个公司转向另一个公司,一般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只要贸易体制能在没有保护主义限制下运转;那么,公司能够有秩序地和相对无痛苦地适应,集中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要么在其现有经营领域内寻找新的开发空间,要么扩大而进入新产品领域。

选择进口保护和长期的政府补贴导致结构臃肿,效率低下的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过时的、缺乏吸引力的产品。最终,尽管存在保护和补贴,仍会使工厂关闭,就业机会丧失。如果别的政府寻求这类政策,则海外市场就会萎缩,世界经济活动亦会减少。

二、贸易的“交通规则”

被称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关贸总协定规则整体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是总协定本身及其 38 个条款;尔后,特别在东京回合结束时,又增加了一系列辅助协议包括补贴规则,及其他非关税或部门问题。虽然,各个协议的成员从不到 20 到大约 40 个不等——但在所涉及的领域内;这些成员占世界贸易的绝大部分。最后,关贸总协定体制又增加了《多种纤维协议》;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谈判决定的,是对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一个例外,它影响到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现行的总协定条款通常是很复杂的,但以一些简单的原则为核心。

(一)无歧视的贸易

著名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所体现的第一个原则,即贸易必须在非歧视的基础上进行。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在实行和

管理进出口关税和规费方面相互和实施给予相当于对任何国家的优惠待遇。因此,没有那一个国家给另一国给予特殊的贸易利益,或者是对之加以歧视;所有各方都处于同等地位并分享降低贸易壁垒所带来的利益。最惠国待遇保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实力弱的国家能随时、毫无困难地享受经济强国之间所经达成的最佳的贸易条件。这一基本原则只能在一定特殊环境下才能有例外(见区域性贸易安排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与非歧视性原则相关的另一条款:要求一旦商品进入市场,他们的待遇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内生产的商品。这亦即“国民待遇”条款。

(二)利用关税保护

关贸总协定并不禁止对国内工业实行保护,然而,第二个基本原则就是要求这类保护应该是通过关税来进行的,而不能使用其它商业手段。该规则的目标之一是使保护的程度更加明朗化,并使其对贸易的扭曲减少到最低限度,(参见第6页进口的数量限制)。

(三)贸易的稳定基础

缔约方之间通过谈判“约束”关税水平为贸易提供了一个稳定和可预见的基础。对每个国家,这些约束税目列入各国关税减让表并构成部分减让。虽然有重新谈判约束性关税的规定,但是由于有了提高关税须要补偿的要求使关税回升受到限制。

(四)促进公平竞争

由于允许在一定环境下利用关税和其他措施进行保护,关贸总协定就明显不象有时所描述的“自由贸易组织”。它更

关心的是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如关贸总协定的大量工作集中在补贴和反倾销方面。政府对海外竞争者在他们的国内市场上的倾销,所可能作出反应的规则就包括在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守则”中(参见第 11 页)。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同样被看成是规则对关贸总协定的违背。同时,关贸总协定规则对征收抵消补贴效果的“反补贴税”的实施,也作了规定,乌拉圭回合也正在讨论其它扭曲国际竞争的措施。

(五)进口数量限制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条款。它是在数量限制并构成最大国际贸易障碍的时候提出来的,发达国家现在数量限制已不如前盛行,然而仍在影响农产品、纺织品、钢铁及其它产品,其中相当部分涉及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

关贸总协定有关数量限制一般对规则的主要例外是允许在国际收支平衡发生困难时实施限制第十二条。即使如此,数量限制也不能超过保护国际收支平衡限度,并且逐步减少,直到不再需要时,立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扩大了使用范围。认识到(第十八条)发展中国家为避免其外汇储备不致于由于支付发展需要刺激进口需求而引起过度下降;或由于发展中国家正建立或扩大国内生产能力而可以实施数量限制。关贸总协定经常与那些以国际收支平衡为理由仍实行保留或扩大进口限制的国家进行定期磋商。

一旦被允许使用数量限制,那么它应该是无歧视地加以实施(第十三条)。

(六)“豁免”与可能的紧急行动

总协定有豁免程序,当一国经济或贸易环境证明有充分

需要时,它可寻求对个别关贸总协定义务的背离。同其它的国家一样,美国获得了对其实施的与关贸总协定背离的某些农业政策的豁免。

此外一致公认有时政府会处于除非向国内工业提供临时进口保护别无选择的境地。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保障”规则允许在详细规定的范围内采取这种行动。缔约方在进口数量增加对国内工业生产商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可以实施进口限制或中止执行关税减让。

最近几年,很多关贸总协定成员都对一些政府求助于歧视性的双边安排表示尤为关切——即通常称绕过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愿”出口限制,因此,保障条款的问题成为乌拉圭回合的重点谈判问题。

(七)区域性贸易安排

世界许多地区都已建立了区域性贸易安排,一些国家集团内部相互废除或减少进口壁垒。总协定第二十四条承认通过更自由的贸易使各国经济更趋一体化有其一定价值。因此,只要达到一定严格的标准,就允许这类国家集团例外地偏离最惠国待遇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保证这类安排能便于集团内国家的贸易,而又不提高对外部世界的贸易壁垒。据此,区域性一体化应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补充而不应该对其造成威胁。

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区域贸易集团可以采取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在两种情况下,集团内国家间的关税和其他大量的贸易壁垒都要求取消。在自由贸易区内,每个成员保留各自对外贸易政策,包括它对非成员的关税;关税同盟对非成员则实行统一的关税。在两种情况下,影响集团内成员与非

成员间贸易的关税或规章,都不应该比集团成立以前更加苛刻。

(八)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大约 2/3 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都处于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并且不断有发展中国家寻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因此,在 1965 年总协定增加了新的一章——第四部分:三个新条款把鼓励工业化国家援助发展中国家“看成是自觉和有目的的一件事”。第四部分承认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对其产品进入世界市场享受更优惠的条件,并承认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出口实施新的壁垒。工业化国家也承诺,它们在谈判中对发展中国家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时它们不期望得到对等的回报。

1979 年东京回合结束时,作出了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区别对待和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全面参与的决议。决议承认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体制中占有的永久性法律地位。这一“授权条款”关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的永久性法律依据,决议也承认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贸易待遇。

(九)对纺织和服装作出的例外

自从 1974 年以来,世界大部分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是由多种纤维协议(MFA)管辖,《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过谈判一致同意的,对关贸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例外。多种纤维协议为工业化国家对从更具竞争性的发展中国家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实施限额提供了依据。协议已经四次延期,最近,在 1991 年 7 月再延期 17 个月,截止这一延期时,有 41 个国家或地区参加了多种纤维协议(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为单一参加方)。